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达股份"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中信证券、银河证券、甬兴证券、瑞银证券、国泰君安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证上[2022]73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2月修订)》(深证上[2023]134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韵达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相关规定。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号码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4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245,0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245,000.00万元。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73,5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联席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和存托凭证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和可交换债的次数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韵达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4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韵达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2023年4月11日(T日)结束。

根据2023年4月7日(T-2日)公布的《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韵达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韵达转债本次发行245,000.00万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即投资者可申购数量为24,500,000张,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网上发行日期为2023年4月11日(T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优先配售韵达转债共20,828,555张,总计2,082,855,500元,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5.01%。

三、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韵达转债总计为367,144,000元(3,671,440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4.99%,网上中签率为0.0035418960%。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103,657,474,430张,配号总数为10,365,747,443个,起讫号码为000000000001-010365747443。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4月12日(T+1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2023年4月13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10张(即1,000元)韵达转债。

四、配售结果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量(张)	中签率/配售比例
原股东	20,828,555	20,828,555	10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03,657,474,430	3,671,440	0.0035418960%
合计	103,678,302,985	24,499,995	-

注:《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5张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五、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韵达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23年4月7日(T-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材料。

七、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腾云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崇寿镇永清南路8号
联系人:杨红波
联系电话:021-39296789
传真:021-39296863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二十三层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3794、0755-23835185

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联系人:投行销售部
电话:010-80929028、010-80929029

4、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抱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429号泰康保险大厦31层
联系人:投行业务管理部
电话:021-20587385、021-20587386

5、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安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F1201-F1210、F1211B-F1215A、F1231-F1232单元、15层F1519-F1521、F1523-F1531单元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58328417

6、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7楼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8032222

发行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根据财务部上述准则解释,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解释规定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其他未修改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监管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监管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对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与菲娅莎(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娅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有北京龙域之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域之星")全部90%股权以人民币172,710,000元转让给菲娅莎,并约定股权转让款分期支付及具体支付时间等内容。

2020年12月28日,公司依约将龙域之星股权变更登记至菲娅莎名下,菲娅莎支付了第一、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合计83,628,000元,剩余89,082,000元并未按照协议约定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公司已多次催讨,菲娅莎仍拒不支付。

2023年2月17日,公司向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菲娅莎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89,082,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上述案件已经法院立案受理【案号:(2023)闽0205民初1170号】。

2、计提原因及依据

近几年国内广告市场投放需求增长进一步放缓,流量成本不断提高,广告主对广告投放和流量的把控更加严谨,受外部环境变化冲击,菲娅莎的持续经营及偿债能力受到较大不利影响,结合上述股权转让款的逾期支付时长及公司与菲娅莎多次沟通无果后诉至法院等情况,公司预计该笔应收款项无法全额收回,存在减值迹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1年度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8,908,200元,在获取菲娅莎近期提供的财务数据后,经审慎评估,公司在2022年度计提62,357,400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71,265,600元,计提比例80%。

二、本次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将影响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62,357,400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33.89%。本次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菲娅莎(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逾期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计提坏账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财务制度相关规定,坏账计提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二)监事会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审慎原则,同意公司2022年度对菲娅莎(厦门)进出口有限公司逾期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62,357,400元,本次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将影响公司2022年度净利润-62,357,400元。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年度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年度薪酬的议案》、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年度薪酬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参考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拟定2023年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税前人民币10万元,其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明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年)
1	王亚朋	董事、董事长	108
2	庄浩	董事、总经理	60
3	张和平	董事、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72
4	庄澍	董事、副总经理	68
5	廖生兴	董事	--
6	朱瑶	董事会秘书	70
7	吴明贵	财务总监	48

(三)公司监事的薪酬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结合监事在公司任职情况,拟定公司监事按照其在公司担任岗位及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承担的个人所得税等费用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非独立董事和高管的薪酬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发放。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为控股子公司融资及履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2023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总额预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部分被担保子公司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孝感市吉联食品包装有限公司、济南吉联包装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为控股子公司融资及履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以自有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或知识产权等提供担保,或者相互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同时,同意公司根据供应商要求,为部分控股子公司履行原材料采购合同提供担保。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周转利用率,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市吉宏")、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吉宏")、孝感市吉联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孝感吉联")、滦州吉宏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滦州吉宏")、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吉宏")、济南吉联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吉联")、黄冈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吉宏")、安徽吉宏环保纸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吉宏")、厦门吉宏包装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宏工业")、陕西吉宏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吉宏")、江西吉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吉宏")、厦门市欧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奇信息")、厦门市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吉客印")根据2023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以自有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或知识产权等提供担保,或者相互之间互相提供担保。

上述综合授信主要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保函、保理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质押等,具体融资金额、对应的金融机构及相应的担保事项将视公司与子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求、与相应的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2)为控股子公司履约提供担保情况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上述控股子公司拟根据供应商报价等情况确定原材料采购供应商、采购数量及采购金额,同意公司根据供应商要求为上述控股子公司履行原材料采购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45亿元,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等以经各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2、本次担保预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上述融资及履约担保的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综合授信及履约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融资及履约担保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原材料采购情况,并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分配调整,签署授信、履约、担保协议等全部法律文件。

二、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一)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1、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具体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呼市吉宏	100%	19.51%	834.85	40,000	181.99%	否
	廊坊吉宏	100%	87.29%	--	10,000	248.23%	否
	孝感吉联	100%	90.09%	--	10,000	860.06%	否
	滦州吉宏	60%	19.33%	--	5,000	54.03%	否
	宁夏吉宏	100%	47.10%	50	15,000	141.07%	否
	济南吉联	100%	82.51%	--	10,000	464.00%	否
	黄冈吉宏	100%	60.27%	--	10,000	413.71%	否
	安徽吉宏	100%	49.71%	--	10,000	98.42%	否
	吉宏工业	100%	60.87%	1,100	20,000	325.21%	否
	陕西吉宏	100%	63.37%	--	8,000	388.38%	否
	江西吉宏	100%	33.04%	--	20,000	131.30%	否
	欧奇信息	95.50%	26.27%	--	5,000	234.11%	否
	厦门吉客印	100%	12.73%	--	5,000	17.18%	否
合计				1,984.85	168,000		——

2、控股子公司预计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具体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名称	预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万元)	保证方式
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待定	82,000	连带责任保证
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吉联包装有限公司				
安徽吉宏环保纸品有限公司				
厦门吉宏包装工业有限公司				
江西吉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82,000	——

(二)为控股子公司履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呼市吉宏	100%	19.51%	834.85	6,000	27.30%	否
	廊坊吉宏	100%	87.29%	--	2,400	59.57%	否
	滦州吉宏	60%	19.33%	--	3,200	34.58%	否
	宁夏吉宏	100%	47.10%	50	500	4.70%	否
	济南吉联	100%	82.51%	--	1,800	83.52%	否
	黄冈吉宏	100%	60.27%	--	2,200	91.02%	否
	吉宏工业	100%	60.87%	1,100	1,100	17.89%	否
	陕西吉宏	100%	63.37%	--	800	38.84%	否
	江西吉宏	100%	33.04%	--	26,500	173.97%	否
合计				1,984.85	44,500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年9月1日
3、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台阁牧镇土默川路南侧、春光路东侧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和平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凭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平面广告设计制作;纸制品开发、设计、制作及销售;批发零售纸张、印刷器材、印刷耗材、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包装箱、包装盒的加工销售;机械维修及技术改造业务。
7、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2022年1-12月
资产总额	273,084,503.89
负债总额	53,289,276.75
净资产	219,795,227.14
营业收入	350,567,707.02
利润总额	35,073,914.35
净利润	31,501,974.15

经核查,呼市吉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3年1月8日
3、注册地点:廊坊市广阳经济开发区宏业路68号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和平
6、经营范围:包装箱、包装盒、纸制品、纸制餐具研发、加工、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平面设计;印刷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维修;批发零售:纸张、印刷耗材、印刷器材、食品包装材料、塑料制品、印刷机械及零配件、文化用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2022年1-12月
资产总额	317,043,363.99
负债总额	276,757,894.24
净资产	40,285,469.75
营业收入	237,830,888.87
利润总额	-3,709,033.24
净利润	-3,050,030.55

经核查,廊坊吉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孝感市吉联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孝感市吉联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9年8月9日
3、注册地点:孝感市孝汉大道纵8号路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和平
6、经营范围:食品包装材料、纸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出版物);其他印刷品印刷和销售;塑料制品、印刷机械及零配件、文化用品(不含出版物)的批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2022年1-12月
资产总额	117,325,616.11
负债总额	105,698,566.65
净资产	11,627,049.46
营业收入	146,267,303.10
利润总额	-4,744,382.16
净利润	-3,997,297.04

经核查,孝感吉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滦州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滦州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4年1月22日
3、注册地点:河北省唐山市滦州市经济开发区(阿里山大街9号)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和平
6、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纸制品开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纸张、印刷器材、印刷耗材(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批发零售;印刷机械维修及技术改造;平面广告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60%。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2022年1-12月
资产总额	114,718,962.14
负债总额	22,171,980.84
净资产	92,546,981.30
营业收入	134,445,881.48
利润总额	6,292,148.96
净利润	6,792,581.78

经核查,滦州吉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8年12月28日
3、注册地点: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亲水路)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和平
6、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凭资质证经营);纸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生产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进出口贸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2022年1-12月
资产总额	201,012,867.60
负债总额	94,682,502.44
净资产	106,330,365.16
营业收入	275,466,059.72
利润总额	31,925,810.23
净利润	31,709,496.77

经核查,宁夏吉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济南吉联包装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济南吉联包装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8年7月24日
3、注册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明水经济开发区赭山工业园赭山南路西首?
4、注册资本:3,2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和平
6、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普通货运;纸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的销售;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2022年1-12月
资产总额	123,258,099.56
负债总额	101,706,153.20
净资产	21,551,946.36
营业收入	131,962,389.96
利润总额	-3,115,121.83
净利润	-2,897,097.65

经核查,济南吉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七)黄冈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黄冈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9年04月01日
3、注册地点:黄冈市黄州区南湖街道南湖工业园南湖5路6号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和平
6、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印刷;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塑料薄膜制造;塑料制品生产;纸制品设计、制作及销售;纸、印刷器材批发兼零售;普通机械设备维修及技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2022年1-12月
资产总额	60,843,369.63
负债总额	36,671,725.79
净资产	24,171,643.84
营业收入	131,851,701.30
利润总额	3,917,858.97
净利润	4,179,369.18

经核查,黄冈吉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八)安徽吉宏环保纸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安徽吉宏环保纸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年8月7日
3、注册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乳泉大道33号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李铁军
6、经营范围:环保纸容器研发;纸容器及相关纸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塑料制品的批发;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和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7、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2022年1-12月
资产总额	202,018,411.63
负债总额	100,415,083.46
净资产	101,603,328.17
营业收入	188,958,464.94
利润总额	9,013,138.72
净利润	8,951,491.54

经核查,安徽吉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九)厦门吉宏包装工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厦门吉宏包装工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0年03月25日
3、注册地点: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浦头路11号四号厂房一层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和平
6、经营范围: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本册印制;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专业化设计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塑料薄膜制造;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专业设备修理(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
7、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2022年1-12月
资产总额	157,145,972.18
负债总额	95,647,397.79
净资产	61,498,574.39
营业收入	250,553,626.16
利润总额	15,291,575.51
净利润	15,791,369.08

经核查,吉宏工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陕西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陕西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1年10月8日
3、注册地点: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食品工业园三方路与关中环线十字东北角
4、注册资本:2,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和平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特定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2022年1-12月
资产总额	56,226,552.71
负债总额	35,628,252.78
净资产	20,598,299.93
营业收入	18,857,723.54
利润总额	949,354.58
净利润	710,982.19

经核查,陕西吉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江西吉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江西吉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9年09月09日
3、注册地点: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61号赣州总部经济区东座(206-6)室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庄浩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房地产咨询,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2022年1-12月
资产总额	227,482,726.52
负债总额	75,155,020.81
净资产	152,327,705.71
营业收入	1,055,094,897.82
利润总额	39,128,530.33
净利润	33,513,007.09

经核查,江西吉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二)厦门市欧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厦门市欧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1年3月4日
3、注册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5号禹州广场38楼3单元-2之2
4、注册资本:5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王春晓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服装服饰零售;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玩具销售;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95.50%。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2022年1-12月
资产总额	28,965,114.82
负债总额	7,607,997.83
净资产	21,357,116.99
营业收入	22,329,298.25
利润总额	3,087,966.88
净利润	2,313,780.86

经核查,欧奇信息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三)厦门市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厦门市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7年8月1日
3、注册地点: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5号禹洲广场38楼2单元-1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庄浩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联网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木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箱包销售;日用品批发;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珠宝首饰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2022年1-12月
资产总额	333,463,869.32
负债总额	42,433,352.16
净资产	291,030,517.16
营业收入	197,696.30
利润总额	43,552,590.97
净利润	43,488,654.97

经核查,厦门吉客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融资担保事项:公司及上述控股子公司呼市吉宏、廊坊吉宏、孝感吉联、滦州吉宏、宁夏吉宏、济南吉联、黄冈吉宏、安徽吉宏、吉宏工业、陕西吉宏、江西吉宏、欧奇信息、厦门吉客印为综合授信业务项下的贷款互相提供担保,互相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确认拟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为准,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等内容由公司与相应的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2、履约担保事项:公司为上述部分控股子公司履行原材料采购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45亿元,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等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事项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为融资及履约提供的担保,有利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资金周转利用率;

2、公司能有效控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管控、投融资等,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故未要求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发生担保余额为1,984.85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95%。除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基于外汇市场波动性增加,为有效防范外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互换、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积极应对外汇汇率波动的风险。

(二)资金规模

根据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授权及期限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四)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3年4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择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汇率波动风险

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预期,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3、交易违约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4、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秉承安全稳健、适度合理的原则,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需有正常合理的业务背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杜绝投机性行为。

2、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包括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内的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的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3、为控制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国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业务操作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4、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具体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对公司的境外收付汇及外币借款金额的谨慎预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借款期间或外币付款时间尽可能相匹配。

5、审计部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6、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 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合法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日常经营需要和防范汇率风险为前提,有利于减少汇率大幅度变动造成的预期风险,并且能够防范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为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合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完善,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择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公司《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单纯以盈利为目的,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择机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人,注册会计师1,49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1年度业务收入为36.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6.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54亿元。2021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58家,收费总额4.5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2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人次和纪律处分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薛燕女士,200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树新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东鹤先生,200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轮入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超过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年审计费用为170万元。2023年的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情况进行审查并作出专业判断,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其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财务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职,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国内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且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及时完成相关审计工作,所出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已于2023年4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1、召开时间:2023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2、召开方式:远程网络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
3、参与方式:投资者可以登录"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
4、出席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总经理庄浩女士、董事会秘书朱瑶先生、财务总监吴明贵先生、独立董事张国清先生。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提升互动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在2023年4月25日17:00前,通过访问"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2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母公司报表中净利润为-59,809,488.22元,以往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323,166,766.28元,截至本年度期末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263,357,278.06元。

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3月10日实施2022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权益分派共计分配现金股利99,521,642.74元,结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包括信息化建设、品牌建设及市场开拓等对资金的需求,为更好地保障公司的稳定、健康及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研究决定,公司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三、董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3月10日实施2022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权益分派共计分配现金股利99,521,642.74元,结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包括信息化建设、品牌建设及市场开拓等对资金的需求,为更好地保障公司的稳定、健康及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出发,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备查文件

1、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2日